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三年計劃年度按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發現於該公告第二頁第一段中一般授權尚未使用部份之股數及於該公告第四頁「一般授權」之釋義內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售之股數存有一些打字排印錯誤。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更正如下：—

1. 於第二頁第一段，「一般授權尚未使用部份」錯誤打成“2,604,622,159”股股份。正確為「於發行及配發5,091,156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前，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使用之部份」為“2,604,538,044”股股份；及
2. 於第四頁「一般授權」之釋義，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售之股數錯誤打成“2,608,734,986”股股份。正確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按此授權發行及配售」為不多於“2,608,610,871”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